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小學習載具借用管理辦法
 111年9月訂定

1. 借用及歸還辦法：
2. 配合行動學習須使用平板電腦時，請借用教師須完成以下兩個手續：

1.提前三天至資訊教師(電腦教室)或教務處研發組填寫平板電腦借用申請

 單。

2.於「111學年度中正國小平板電腦借用網路登記表」<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zkz65gPDzfMLVXRQkWHbQx1v0glIsehn7uKc7FNX_Rg/edit?usp=sharing> 中進行登記。

二、每次借用期限以**週**為單位，最長不超過一個月。若已有其他老師預約，等待借

 用，則將由資訊小組進行調配，必要時須配合提前歸還。每次借用以一台充電

 平板車(內有31台平板電腦)為單位。
三、借用教師領取平板電腦，需清點數量及相關配件(如:滑鼠、鍵盤充電線)。
四、歸還平板電腦時，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平板電腦繳回後，不負資料保存之

 責。
五、若逾三天未歸還，違反規定兩次，取消此名借用者該學期借用之權利。
六、借用與歸還均須與資訊教師或研發組商討借用及歸還時間，須利用雙方均無課

 務的時間方能進行借還動作。
七、平板電腦只開放學校老師借用，不開放學生及家長借用。
八、歸還時，借用老師須將所借平板做充電動作，插入充電車充電。

貳、保管與使用辦法：
一、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平板電腦受到污損，並應遠離易使設

 備損壞之環境。
二、借用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皮套）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非

 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亦不得擅自進行任何軟體的安

 裝同意。若違反規定造成平板電腦故障，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
三、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

 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四、平板電腦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

 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經察覺借用人違反本項規定，即刻取消其借用

 權利，收回平板電腦。
五、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平板電腦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
六、平板電腦為輔助學習工具，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學生不得自行擅

 用設備。於課堂中使用該設備時，僅限於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不得從事無

 關該堂課程之利用。如違反本規定經任課教師反應者取消其借用權利。

參、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一、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資訊小組並將設備歸還，交

 由校方資訊人員檢視。若有下列情況時，應負賠償責任：
 1. 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送廠維修之費用。
 2. 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
 3.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借用者應購同型設備賠償或以原設備購

 買金額進行賠償。

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遇有特殊情形，資訊教師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者不得

 異議，並需配合辦理。
二、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借用人應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借用人之權利與義務，方得進行借用。
四、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